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5 號 32 樓
電 話：02-8978-055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385 仟元及新台幣 84,281 仟元，民國 111 年度提列存貨評價回升利益為新台幣 86,326 仟元。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集團對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資訊評估個別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霹靂國際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主要為人工分錄產生，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人工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416	27	\$ 515,61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0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25,677	13	223,56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400	1	14,6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2,957	3	51,5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0	-	15,635	1
130X	存貨	六(六)	105,104	6	143,775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0,619	2	31,4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784	52	996,224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502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00	5	36,5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87,335	39	697,50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8,674	1	27,955	2
1780	無形資產		7,219	-	6,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194	1	29,8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43	1	17,6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4,367	48	815,659	45
1XXX	資產總計		\$ 1,741,151	100	\$ 1,811,883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6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7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59,382	3		40,624	2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31,887	2		24,9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627	4		66,65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65	1		9,9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6,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44	1		24,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505</u>	<u>17</u>		<u>226,50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80,190	22		386,19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9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06	1		18,7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983	2		42,93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3,175</u>	<u>25</u>		<u>447,92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22,680</u>	<u>42</u>		<u>674,43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29		513,09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48,135	55		948,135	5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57,87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834)	(17)	(234,36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171)	(9)	(150,71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5,229</u>	<u>58</u>		<u>1,134,03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42</u>	<u>-</u>		<u>3,41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18,471</u>	<u>58</u>		<u>1,137,453</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41,151</u>	<u>100</u>	\$	<u>1,811,8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0,067 100	\$ 42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332,964) (83)	(409,427) (96)
5900 營業毛利		67,103 17	18,60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881) (48)	(185,464) (43)
6200 管理費用		(71,726) (18)	(70,332)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96 -	1,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111) (66)	(254,229) (59)
6900 營業損失		(195,008) (49)	(235,625)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30 2	6,42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984 7	11,1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9,850 15	(15,06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687) (2)	(5,5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3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45 22	(3,037) (1)
7900 稅前淨損		(109,363) (27)	(238,662) (5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3,836) (4)	7 -
8200 本期淨損		(\$ 123,199) (31)	(\$ 238,655) (56)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44	1 \$ 2,1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419)	(1) (5,14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29)	- (4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6	- (3,4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21	1 (1,7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21	1 (1,7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17	1 (\$ 5,1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82)	(30) (\$ 243,79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743)	(31) (\$ 236,07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6)	- (2,585)
		(\$ 123,199)	(31) (\$ 238,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526)	(30) (\$ 241,2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6)	- (2,585)
		(\$ 118,982)	(30) (\$ 243,79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7)	(\$ 4.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37)	(\$ 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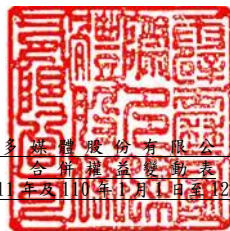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177,424	\$ 120,167	(\$ 239,713)	(\$106,046)	(\$ 37,818)	\$ 1,375,248	\$ -	\$ 1,375,248	
本期淨損	-	-	-	-	(236,070)	-	-	(236,070)	(2,585)	(238,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9	(1,704)	(5,145)	(5,140)	-	(5,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361)	(1,704)	(5,145)	(241,210)	(2,585)	(243,79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177,424)	177,42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62,289)	62,289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	\$ 57,878	(\$ 234,361)	(\$107,750)	(\$ 42,963)	\$ 1,134,038	\$ 3,415	\$ 1,137,45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	\$ 57,878	(\$ 234,361)	(\$107,750)	(\$ 42,963)	\$ 1,134,038	\$ 3,415	\$ 1,137,453	
本期淨損	-	-	-	-	(121,743)	-	-	(121,743)	(1,456)	(123,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5	3,121	(3,419)	4,217	-	4,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28)	3,121	(3,419)	(117,526)	(1,456)	(118,98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57,878)	57,87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283)	-	-	(1,283)	1,2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669	-	-	-	669	-	6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六)	-	(669)	-	-	-	(669)	-	(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160	-	(160)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	\$ -	(\$ 294,834)	(\$104,629)	(\$ 46,542)	\$ 1,015,229	\$ 3,242	\$ 1,018,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363)	(\$ 238,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2,040	45,6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622	8,4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十二(二)	(1,496)	(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3,673)	5,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87	5,5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30)	(6,428)
股利收入	六(三)	(1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89	(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	(669)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9)	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	172
應收帳款		10,041	1,375
其他應收款		12,518	(12,663)
存貨		38,671	96,844
預付款項		842	(9,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1	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58	(4,611)
應付票據		-	(1,357)
應付帳款		6,958	6,344
其他應付款		(1,934)	2,3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21)	24,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1,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49)	(74,684)
收取之利息		6,410	8,266
收取之股利		109	-
支付之利息		(7,489)	(5,110)
退還之所得稅		457	1,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	(70,181)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31,485)	(\$ 9,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2,6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2,109)	202,3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1,3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258)	(461,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748
取得無形資產	(4,667)	(5,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923)	1,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26)	(271,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78,1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00)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	(5,1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9,786)	(16,8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83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97	406,159
匯率影響數	1,495	(1,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196)	62,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5,612	453,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1,416	\$ 515,6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與電子資訊之供應、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餐飲銷售及飲料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	-	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	100	註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IN DOLLY(SAMO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40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60	60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飲品零售	87.5	75	註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銷售	86	86	註3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	-	註4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慕偶(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用品批發	-	-	註1

註 1：本公司之孫公司-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設立慕偶(廈門)文化傳播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設立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75%；另於民國 111 年 7 月間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增加為 87.5%。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設立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86%。

註 4：本公司之孫公司-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清算完結。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清算完結。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集團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1~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電視節目、DVD、月刊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商品(含劇集及月刊)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通路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認列收入。活動及票房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顧客購買餐飲服務時立即向顧客收取。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8	\$ 1,383
支票存款	862	1,227
活期存款	207,465	513,002
定期存款	261,981	-
	<u>\$ 471,416</u>	<u>\$ 515,6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已依其性質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50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 1,746
非流動項目：		
影片投資合約	\$ 11,381	\$ -
評價調整	121	-
	\$ 11,502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33,552	(\$ 5,216)
影片投資合約	121	-
	\$ 33,673	(\$ 5,216)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買台幣賣美元	\$ 143,350	111.12.06~112.12.08
-買台幣賣美元	\$ 169,070	111.12.20~112.12.22
-買台幣賣美元	\$ 55,220	111.01.18~112.01.18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買台幣賣美元	\$ 130,472	110.12.08~111.12.09
-買台幣賣美元	\$ 152,933	110.12.20~111.12.22

3.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增強短期營運資金之使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8,842	29,520
評價調整	(46,542)	(42,963)
	<u>\$ 82,300</u>	<u>\$ 36,55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19)	(\$ 5,145)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60</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09</u>	<u>\$ -</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0 月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197,531	\$ 195,422
受限制資產	28,146	28,146
	<u>\$ 225,677</u>	<u>\$ 223,56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3,409</u>	<u>\$ 6,13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400	\$ 14,626
減：備抵損失	-	-
	<u>\$ 14,400</u>	<u>\$ 14,626</u>
應收帳款	\$ 46,099	\$ 56,140
減：備抵損失	(3,142)	(4,593)
	<u>\$ 42,957</u>	<u>\$ 51,54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72,37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0,768	(\$ 44,458)	\$ 46,310
物料	5,795	-	5,795
在製影片及節目	32,039	-	32,039
待播影片及節目	<u>60,783</u>	<u>(39,823)</u>	<u>20,960</u>
	<u>\$ 189,385</u>	<u>(\$ 84,281)</u>	<u>\$ 105,1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4,420	(\$ 33,362)	\$ 61,058
物料	5,051	-	5,051
在製影片及節目	105,266	(72,878)	32,388
在製電影	87,890	(64,261)	23,629
待播影片及節目	<u>21,649</u>	<u>-</u>	<u>21,649</u>
	<u>\$ 314,276</u>	<u>(\$ 170,501)</u>	<u>\$ 143,7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1,460	\$ 243,308
勞務成本	75,774	66,01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86,326)	100,065
存貨報廢損失	1,903	-
存貨盤虧	<u>153</u>	<u>42</u>
	<u>\$ 332,964</u>	<u>\$ 409,427</u>

本集團製作拍攝之電影「素還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考量期後票房情形，評估該電影之可回收金額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存貨評價損失\$64,261；民國 111 年 1 月間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民國 111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評價損失予以迴轉並轉列銷貨成本減少。

(七)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權利金	\$ 5,073	\$ -
預付貨款	4,587	661
留抵稅額	3,287	6,833
用品盤存	2,722	2,827
預付廣告活動費	-	8,000
其他	<u>14,950</u>	<u>13,140</u>
	<u>\$ 30,619</u>	<u>\$ 31,461</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均為\$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32 及\$0。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35%股權，因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計\$22,000，持股比例為 10%，由本集團子公司之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故判斷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4. 為發展業務需求，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現金增資，惟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產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669。
5.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集團子公司之總經理辭任於本集團職務，且經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後，本集團未擔任該公司董事，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69。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6,025	\$ 375,310	\$ 158,146	\$ 6,911	\$ 57,009	\$ 34,830	\$ 53,904	\$ 19,241	\$ 1,001,376
累計折舊	-	(47,787)	(142,129)	(6,911)	(45,041)	(24,618)	(37,386)	-	(303,872)
	<u>\$ 296,025</u>	<u>\$ 327,523</u>	<u>\$ 16,017</u>	<u>\$ -</u>	<u>\$ 11,968</u>	<u>\$ 10,212</u>	<u>\$ 16,518</u>	<u>\$ 19,241</u>	<u>\$ 697,504</u>
1月1日	\$ 296,025	\$ 327,523	\$ 16,017	\$ -	\$ 11,968	\$ 10,212	\$ 16,518	\$ 19,241	\$ 697,504
增添	1,280	2,590	551	4,322	5,520	1,797	2,152	4,754	22,966
處分-成本	-	-	-	-	(325)	(855)	-	-	(1,180)
處分-折舊	-	-	-	-	201	358	-	-	559
移轉-成本	-	23,925	-	-	-	-	-	(23,925)	-
折舊費用	-	(10,643)	(7,664)	(407)	(5,172)	(4,073)	(4,595)	-	(32,554)
匯率影響數	-	-	-	-	40	-	-	-	40
12月31日	<u>\$ 297,305</u>	<u>\$ 343,395</u>	<u>\$ 8,904</u>	<u>\$ 3,915</u>	<u>\$ 12,232</u>	<u>\$ 7,439</u>	<u>\$ 14,075</u>	<u>\$ 70</u>	<u>\$ 687,335</u>
12月31日									
成本	\$ 297,305	\$ 401,825	\$ 158,697	\$ 11,233	\$ 62,161	\$ 35,772	\$ 56,056	\$ 70	\$ 1,023,119
累計折舊	-	(58,430)	(149,793)	(7,318)	(49,929)	(28,333)	(41,981)	-	(335,784)
	<u>\$ 297,305</u>	<u>\$ 343,395</u>	<u>\$ 8,904</u>	<u>\$ 3,915</u>	<u>\$ 12,232</u>	<u>\$ 7,439</u>	<u>\$ 14,075</u>	<u>\$ 70</u>	<u>\$ 687,335</u>

110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97,754	\$ 158,924	\$ 6,911	\$ 56,230	\$ 35,747	\$ 54,219	\$ -	\$ 517,529
累計折舊	-	(41,942)	(140,488)	(6,575)	(46,385)	(27,777)	(34,432)	-	(297,599)
	<u>\$ 107,744</u>	<u>\$ 55,812</u>	<u>\$ 18,436</u>	<u>\$ 336</u>	<u>\$ 9,845</u>	<u>\$ 7,970</u>	<u>\$ 19,787</u>	<u>\$ -</u>	<u>\$ 219,930</u>
1月1日	\$ 107,744	\$ 55,812	\$ 18,436	\$ 336	\$ 9,845	\$ 7,970	\$ 19,787	\$ -	\$ 219,930
增添	169,477	477	5,964	-	6,909	8,747	1,536	269,200	462,310
處分-成本	-	-	(6,874)	-	(6,101)	(9,527)	(1,851)	-	(24,353)
處分-折舊	-	-	6,874	-	5,585	9,390	1,851	-	23,700
移轉-成本	18,804	277,079	132	-	-	-	-	(249,959)	46,056
折舊費用	-	(5,845)	(8,515)	(336)	(4,254)	(6,349)	(4,805)	-	(30,104)
匯率影響數	-	-	-	-	(16)	(19)	-	-	(35)
12月31日	<u>\$ 296,025</u>	<u>\$ 327,523</u>	<u>\$ 16,017</u>	<u>\$ -</u>	<u>\$ 11,968</u>	<u>\$ 10,212</u>	<u>\$ 16,518</u>	<u>\$ 19,241</u>	<u>\$ 697,504</u>
12月31日									
成本	\$ 296,025	\$ 375,310	\$ 158,146	\$ 6,911	\$ 57,009	\$ 34,830	\$ 53,904	\$ 19,241	\$ 1,001,376
累計折舊	-	(47,787)	(142,129)	(6,911)	(45,041)	(24,618)	(37,386)	-	(303,872)
	<u>\$ 296,025</u>	<u>\$ 327,523</u>	<u>\$ 16,017</u>	<u>\$ -</u>	<u>\$ 11,968</u>	<u>\$ 10,212</u>	<u>\$ 16,518</u>	<u>\$ 19,241</u>	<u>\$ 697,504</u>

註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物與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580 及 \$2,13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物	\$ 18,674	\$ 27,955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物	\$ 9,486	\$ 15,516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25 及 \$33,937；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 (\$1,919) 及 (\$38,40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0	\$ 8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98	8,8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9	12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051	5,23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	964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444 及 \$31,959。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分營業點產係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變動租賃給付係與銷售金額連結，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613 及 \$293，表列其他收入。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u>	1.86%~1.97%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000</u>	1.29%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078	\$ 39,846
應付設備款	2,157	449
應付勞務費	1,994	2,064
應付營業稅	1,312	1,843
其他	22,086	22,457
	<u>\$ 66,627</u>	<u>\$ 66,659</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06%	無	\$ 8,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65%	請詳附註八	378,190
				<u>386,19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0</u>)
				<u>\$ 380,1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借款利率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61%	無	\$ 1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15%	請詳附註八	
				378,190
				392,1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
				<u>\$ 386,190</u>

1. 本集團部分長期借款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申請資格，由文化部按年利率補貼 2%，貸款利率低於 2%者，依實際貸放利率補貼，文化部補貼之利息，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2. 長期借款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15	\$ 49,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32)	(6,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983</u>	<u>\$ 42,93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9,739	(\$ 6,802)	\$ 42,937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363	(50)	313
	<u>50,530</u>	<u>(6,852)</u>	<u>43,67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37	-	337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448)	-	(3,44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025)	(508)	(2,533)
	<u>(5,136)</u>	<u>(508)</u>	<u>(5,644)</u>
提撥退休金基金	-	(51)	(51)
支付退休金	(3,279)	3,279	-
12月31日	<u>\$ 42,115</u>	<u>(\$ 4,132)</u>	<u>\$ 37,983</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1,113	(\$ 7,676)	\$ 43,437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215	(32)	183
前期服務成本	1,069	-	1,069
	<u>52,832</u>	<u>(7,708)</u>	<u>45,1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5)	-	(2,0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	(112)	(111)
	<u>(2,024)</u>	<u>(112)</u>	<u>(2,136)</u>
提撥退休金基金	-	(51)	(51)
支付退休金	(1,069)	1,069	-
12月31日	<u>\$ 49,739</u>	<u>(\$ 6,802)</u>	<u>\$ 42,9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54)	\$ 2,733	\$ 2,702	(\$ 1,95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45)	\$ 3,320	\$ 3,261	(\$ 3,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1,270
2-5年	9,929
5年以上	<u>542</u>
	<u>\$ 41,741</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40 及\$11,707。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3,0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915,394	\$ -	\$ 13,465	\$ 19,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669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9)	-	-
12月31日	<u>\$ 915,394</u>	<u>\$ -</u>	<u>\$ 13,465</u>	<u>\$ 19,276</u>

	110年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即12月31日餘額)	<u>\$ 915,394</u>	<u>\$ -</u>	<u>\$ 13,465</u>	<u>\$ 19,276</u>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後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77,424 及特別盈餘公積\$62,289 彌補累積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57,878 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94,834 彌補累積虧損。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部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原創部門</u>	<u>整合行銷部門</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8,496</u>	<u>\$ 263,576</u>	<u>\$ 27,995</u>	<u>\$ 400,067</u>
劇集收入	\$ 21,456	\$ 107,656	\$ 1,526	\$ 130,638
商品銷售收入	-	74,567	8,333	82,900
系統及廣告收入	57,943	-	-	57,943
餐飲及服務收入	-	37,905	-	37,905
授權收入	14,976	19,548	2,113	36,637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12,198	5,035	2,248	19,481
票房收入	83	-	9,675	9,758
其他	1,840	18,865	4,100	24,805
	<u>\$ 108,496</u>	<u>\$ 263,576</u>	<u>\$ 27,995</u>	<u>\$ 400,067</u>

<u>110年度</u>	<u>原創部門</u>	<u>整合行銷部門</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0,497</u>	<u>\$ 297,328</u>	<u>\$ 20,206</u>	<u>\$ 428,031</u>
劇集收入	\$ 23,059	\$ 146,477	\$ 5,440	\$ 174,976
商品銷售收入	-	94,294	8,350	102,644
系統及廣告收入	61,969	-	2,177	64,146
餐飲及服務收入	-	14,521	-	14,521
授權收入	20,976	23,870	2,866	47,712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2,616	4,940	900	8,456
其他	1,877	13,226	473	15,576
	<u>\$ 110,497</u>	<u>\$ 297,328</u>	<u>\$ 20,206</u>	<u>\$ 428,03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8,176	\$ 28,126	\$ 24,888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款	12,373	6,203	17,647
合約負債-預收月刊收入	6,394	4,537	2,181
合約負債-預收其他	2,439	1,758	519
	<u>\$ 59,382</u>	<u>\$ 40,624</u>	<u>\$ 45,23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34,670	\$ 33,531
<u>(十九) 利息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21	\$ 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09	6,139
	<u>\$ 7,830</u>	<u>\$ 6,428</u>
<u>(二十) 其他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2,112	\$ 1,176
其他收入-其他	5,872	9,954
	<u>\$ 27,984</u>	<u>\$ 11,130</u>
<u>(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433	(\$ 8,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3,673	(5,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89)	9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	(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	(336)
	<u>\$ 59,850</u>	<u>(\$ 15,061)</u>
<u>(二十二) 財務成本</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257	\$ 4,64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30	892
	<u>\$ 7,687</u>	<u>\$ 5,53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9,730	\$ 278,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554	30,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86	15,5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22	8,444
	<u>\$ 326,392</u>	<u>\$ 332,44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31,635	\$ 230,039
勞健保費用	24,307	23,712
退休金費用	12,281	13,394
其他用人費用	11,507	11,233
	<u>\$ 279,730</u>	<u>\$ 278,378</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u>	<u>(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2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836</u>	<u>(\$ 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29)	(\$ 427)

2. 會計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2,413)	(\$ 76,3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73	36,9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80)	25,348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44,190	15,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11,959	(1,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
其他	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36	(\$ 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損失	\$ 4,594	\$ 2,605	\$ -	\$ -	\$ 7,199
應收款備抵損失	595	(79)	-	-	5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	(60)	-	-	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及 精算損益	3,321	-	(1,129)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0	(1,000)	-	-	-
課稅損失	10,228	(10,270)	-	42	-
其他	10,044	(929)	-	164	9,279
	<u>29,850</u>	<u>(9,733)</u>	<u>(1,129)</u>	<u>206</u>	<u>19,1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8)	-	-	(65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3,438)	-	-	(3,438)
	<u>-</u>	<u>(4,096)</u>	<u>-</u>	<u>-</u>	<u>(4,096)</u>
	<u>\$ 29,850</u>	<u>(\$ 13,829)</u>	<u>(\$ 1,129)</u>	<u>\$ 206</u>	<u>\$ 15,09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損失	\$ 4,594	\$ -	\$ -	\$ -	\$ 4,594
應收款備抵損失	595	-	-	-	5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	-	-	-	6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及 精算損益	3,748	-	(427)	-	3,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0	-	-	-	1,000
課稅損失	10,238	-	-	(10)	10,228
其他	10,098	-	-	(54)	10,044
	<u>\$ 30,341</u>	<u>\$ -</u>	<u>(\$ 427)</u>	<u>(\$ 64)</u>	<u>\$ 29,850</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7,304	\$ 17,304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35,314	235,31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6,402	16,40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68	14,26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611	15,611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6,118	6,11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75,470	75,470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74,638	74,638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220,951	220,951	民國121年
		<u>\$ 697,824</u>	<u>\$ 697,824</u>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 減金額</u>	<u>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510	\$ 6,510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7,304	17,304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35,314	235,31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6,402	16,40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68	14,26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611	15,611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6,118	6,11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75,470	35,36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度	估計數	74,969	74,969	民國120年
		<u>\$ 483,714</u>	<u>\$ 443,607</u>	

5.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 減金額</u>	<u>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 7,631	\$ 7,631	民國114年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3,440	3,440	民國115年
		<u>\$ 11,071</u>	<u>\$ 11,071</u>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 減金額</u>	<u>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12,215	\$ -	民國111年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7,631	7,631	民國114年
民國110年度	估計數	576	576	民國115年
		<u>\$ 20,422</u>	<u>\$ 8,20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126</u>	<u>\$ 193,375</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1,743)	51,310	(\$ 2.3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6,070)	51,310	(\$ 4.60)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66	\$ 462,3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9	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57)	(449)
本期支付現金	<u>\$ 21,258</u>	<u>\$ 461,97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746)	\$ 5,216
租賃負債增加(減少)	<u>\$ 77</u>	<u>(\$ 3,50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 -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2,190	(6,000)	-	386,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46	-	(1,746)	-
租賃負債	28,780	(9,786)	77	19,0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472,716</u>	<u>\$ 34,214</u>	<u>(\$ 1,669)</u>	<u>\$ 505,261</u>

	110年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	
	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50,000
	20,000	372,190	-	392,1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79	(5,149)	5,216	1,746
租賃負債	49,163	(16,882)	(3,501)	28,7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842</u>	<u>\$ 400,159</u>	<u>\$ 1,715</u>	<u>\$ 472,7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橘子)(註)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改選董事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即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		
遊戲橘子	\$ 4,860	\$ -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權利金收入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一流動。

2.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遊戲橘子	\$ 4,01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62	\$ 28,267
董事及員工酬勞	120	95
退職後福利	505	461
	<u>\$ 26,387</u>	<u>\$ 28,8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46	\$ 28,146	利率交換保證金及對子公司背書之保證金
土地	188,281	188,28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帳列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294,367	296,320	長期借款
	<u>\$ 510,794</u>	<u>\$ 512,7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鍵費計\$17,589。
2. 本公司為集團業務所需，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5,000及\$15,000，另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提供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計美金670,000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予金融機構，擔保部分保證額度，並擔任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00	36,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u>761,285</u>	<u>824,067</u>
	<u>\$ 857,588</u>	<u>\$ 860,62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1)	586,504	535,578
租賃負債	<u>19,071</u>	<u>28,780</u>
	<u>\$ 605,575</u>	<u>\$ 566,104</u>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725 及 \$3,079，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利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86	30.7100	\$ 291,315
人民幣:新台幣	10,064	4.4080	44,36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74	27.6800	\$ 295,456
人民幣:新台幣	9,196	4.3440	39,94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433及(\$8,640)。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90 及 \$3,5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別估計預期信用利益分別為 \$1,496 及 \$1,567，其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
- E.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5,006	\$ -
31-90天	17,242	-
91-180天	676	-
181天以上	3,175	14,400
	<u>\$ 46,099</u>	<u>\$ 14,400</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30,723	\$ 210
31-90天	20,641	16
91-180天	57	-
181天以上	4,719	14,400
	<u>\$ 56,140</u>	<u>\$ 14,62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593	\$ 45
減損損失迴轉	(1,451)	(45)
12月31日	\$ 3,142	\$ -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274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612)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7)	-
匯率影響數	(12)	-
12月31日	\$ 4,593	\$ 45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註)	\$ 9,011	\$ 5,276	\$ 4,82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06	24,353	76,582	336,1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註)	\$ 12,554	\$ 8,929	\$ 10,3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30	10,591	72,474	348,554

註：包含屬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而豁免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影片投資合約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501	\$ -	\$ 2,501
影片投資合約	-	-	11,502	11,502
	<u>\$ -</u>	<u>\$ 2,501</u>	<u>\$ 11,502</u>	<u>\$ 14,0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2,300	\$ 82,300
負債				
無。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557	\$ 36,55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746	\$ -	\$ 1,74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利率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6,557	\$ 32,182
帳列營業外收入	121	\$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9)	(5,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85	9,5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60)	-
12月31日	\$ 93,802	\$ 36,557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8,558	\$ 11,14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8,400	18,309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342	7,103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影片投資合約	11,502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184	(\$ 184)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53	(53)
影片投資合約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	115	(115)	-	-
			<u>\$ 115</u>	<u>(\$ 115)</u>	<u>\$ 237</u>	<u>(\$ 237)</u>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183	(\$ 183)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71	(71)
			<u>\$ -</u>	<u>\$ -</u>	<u>\$ 254</u>	<u>(\$ 25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3%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u>原創部門</u>	<u>整合行銷部門</u>	<u>其他</u>	<u>調節及銷除</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108,496	\$ 263,576	\$ 27,995	\$ -	\$ 400,067
內部收入	<u>134,593</u>	<u>7,215</u>	<u>14,148</u>	<u>(155,956)</u>	<u>-</u>
部門收入	<u>\$ 243,089</u>	<u>\$ 270,791</u>	<u>\$ 42,143</u>	<u>(\$ 155,956)</u>	<u>\$ 400,067</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16,964)</u>	<u>(\$ 45,719)</u>	<u>(\$ 38,527)</u>	<u>\$ 91,847</u>	<u>(\$ 109,36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9,786</u>	<u>\$ 3,710</u>	<u>\$ 13,166</u>		<u>\$ 46,662</u>
利息費用	<u>\$ 6,439</u>	<u>\$ 855</u>	<u>\$ 455</u>	<u>(\$ 62)</u>	<u>\$ 7,687</u>
利息收入	<u>\$ 4,681</u>	<u>\$ 148</u>	<u>\$ 3,063</u>	<u>(\$ 62)</u>	<u>\$ 7,83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u>\$ 81,966</u>	<u>\$ 8,401</u>	<u>\$ 20,178</u>	<u>(\$ 108,213)</u>	<u>\$ 2,332</u>

	110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併
外部收入	\$ 110,497	\$ 297,328	\$ 20,206	\$ -	\$ 428,031
內部收入	176,408	9,480	80,616	(266,504)	-
部門收入	<u>\$ 286,905</u>	<u>\$ 306,808</u>	<u>\$ 100,822</u>	<u>(\$ 266,504)</u>	<u>\$ 428,031</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236,078)</u>	<u>(\$ 43,613)</u>	<u>(\$ 114,853)</u>	<u>\$ 155,882</u>	<u>(\$ 238,66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9,183</u>	<u>\$ 10,944</u>	<u>\$ 13,937</u>	<u>\$ -</u>	<u>\$ 54,064</u>
利息費用	<u>\$ 4,696</u>	<u>\$ 573</u>	<u>\$ 266</u>	<u>(\$ 1)</u>	<u>\$ 5,534</u>
利息收入	<u>\$ 674</u>	<u>\$ 290</u>	<u>\$ 5,465</u>	<u>(\$ 1)</u>	<u>\$ 6,42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u>\$ 132,986</u>	<u>\$ 10,964</u>	<u>\$ 40,560</u>	<u>(\$ 184,510)</u>	<u>\$ -</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有關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5,059	\$ 725,279	\$ 400,199	\$ 740,148
大陸及其他	25,008	6,092	27,832	9,114
	<u>\$ 400,067</u>	<u>\$ 731,371</u>	<u>\$ 428,031</u>	<u>\$ 749,26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64,524	整合行銷	\$ 86,822	整合行銷
客戶乙	44,154	"	60,670	"
客戶丙	41,143	原創	41,143	原創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494	\$ 17,49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9)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公司	2	\$ 507,615	\$ 65,000	\$ 65,000	\$ 65,000	\$ 19,415	6.40%	\$ 507,61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9：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果鋪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18,400	18.92	\$ 18,40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北女子圖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231	12.50	10,231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蓋比泰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00	-	19.00	-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667	2,393	1.00	2,39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500	15,677	19.00	15,677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妮波自由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0	5,413	13.30	5,41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000	5,807	1.60	5,807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500	5,342	2.60	5,342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19,037	6.67	19,03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9,395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25%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291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8%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08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6：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3%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 230,984	\$ 230,984	12,000,000	100%	\$ 73,179	(\$ 4,987)	(\$ 4,98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14,485	114,485	18,740,098	100%	43,735	(50,197)	(50,19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70,000	60,000	7,000,000	100%	13,319	(10,628)	(6,86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9,813	29,813	-	100%	(6,728)	1,030	1,03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328	32,328	-	100%	1,899	164	16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24,000	24,000	2,400,000	40%	1,701	(10,140)	(4,056)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36,000	36,000	3,600,000	60%	2,511	(10,140)	(6,084)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品零售	17,500	7,500	1,750,000	87.5%	6,277	(6,673)	(5,325)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21,500	21,500	21,500,000	86%	14,408	(864)	(743)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複合式文創商業之相關業務	-	-	-	-	-	-	(2,33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	截至本期止	
				匯出累積投資金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益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 文化產業之相關	\$ 369,145	註1(1)	\$ 369,145	\$ -	\$ -	\$ 369,145	(\$ 17,204)	100%	(\$ 17,171)	\$ 166,514	\$ -	註2(2) B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 之相關技術服務	109,254	註4	-	-	-	-	(14,094)	100%	(14,094)	34,720	-	註2(2) B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濟等業務	-	註6	6,481	-	(6,151)	-	114	100%	114	-	-	註2(2) B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電影製片及電影發行	13,728	註4	-	-	-	-	-	35%	-	-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369,145	\$ 649,545	\$ 611,0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5：本集團對上海映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註6：係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該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清算完結，並將剩餘財產 US\$201,285 匯回台灣。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51 號

會員姓名：(1) 林雅慧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5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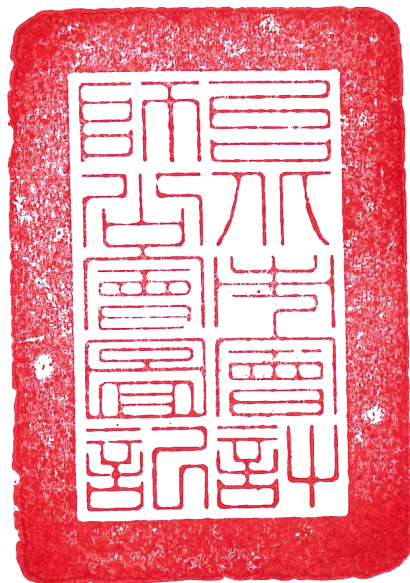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